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2017年2月10日在福州市五四路210号国际大厦22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会议同意公司与福建华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中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闽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注册成立，旨在投资开发新疆达坂城地区的新能源发电项目。因新疆中闽公司短期内在新疆达坂城区获得风光电指标的可能性较小，暂无存续的必要，会议同意注销新疆中闽公司，并授权新疆中闽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注销新疆中闽公司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